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4〕107号

关于下达 2024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 2024 年市本级预算项目安排和市卫健委《关于请求同意 2024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长卫函〔2024〕122 号）的相关分配建议，经报市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区县（市）、单位市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资金 万元。

该项资金请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或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请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

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2024 市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4年市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补助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名称	基药覆盖人口数(万人)	监测预警、培训、绩效评价经费(万元)	优秀基层医疗机构奖励(万元)	优秀村卫生室奖励(万元)	省级评价排名第一奖励(万元)	市级评价前三奖励(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万元)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		2.3					2.3
长沙市第三医院		30					30
长沙县	141.59		20	2		124.26	627.67
望城区	47.66		10	1			173.04
雨花区	66.64		10	1			237.58
芙蓉区	57.1		10				204.14
天心区	67.06		10	1			239
岳麓区	143.7		10	1		49.7	549.28
开福区	81.5		10	1	50		338.1
浏阳市	137.94		20	2			313.85
宁乡市	126.33		20	2		74.56	363.84
合计	869.52	32.3	120	11	50	248.52	3078.8

备注：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长卫函〔2023〕314号)、《关于2023年度全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长卫发〔2024〕8号)，统筹总额的15%用于考评奖励及工作经费：开福区取得全省省级绩效评价中第一，奖励50万元；奖励长沙县金井镇中心卫生院、长沙县黄花镇卫生院、望城区大泽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雨花区雨花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芙蓉区定王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心区暮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湘江新区麓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浏阳市关口街道溪江卫生院、浏阳市永安镇中心卫生院、宁乡市道林卫生院、宁乡市坝塘镇南田坪卫生院12个优秀基层医疗机构，每个10万元；奖励长沙县新沙村卫生室、长沙县排头社区村卫生室、望城区东马社区卫生室、雨花区长托村卫生室、天心区许兴村卫生室、湘江新区燕联村卫生室、开福区霞凝村卫生室、浏阳市道源湖村卫生室、浏阳市永新村卫生室、宁乡市靳水村卫生室、宁乡市洋西塘村卫生室11个优秀村卫生室，每个1万元；长沙市药品监测与预警中心(长沙市第三医院)开展全市药品监测与预警经费10万元、培训经费20万元；市卫健委组织绩效评价专家劳务费用2.3万元；剩余经费的50%、30%、20%分别奖励给市级绩效评价中排名第一、二、三名的区县(市)：长沙县124.26万元、宁乡市74.56万元、湘江新区49.7万元。